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134號

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凱宏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代表人 周懷廉

訴訟代理人 黃文信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國113年3月28日113年度署議字第5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移送機關）於112年7月19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39341號函檢附北市都建字第11261439342號裁處書，認定原告（時雨休閒館代表人）將臺北市○○區○○路000號建物，作為按摩業(B-1類組)使用，卻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下稱系爭裁罰處分），並於112年9月8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26161413號函，通知原告應於112年9月15日前繳納前開罰鍰，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繳納義務，惟原告屆期仍未履行該繳納義務。

(二)移送機關於112年10月5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26171769號函檢附行政執行移送書、系爭裁罰處分、催繳書面、送達證書等文件，以系爭裁罰處分作為執行名義，移送被告執行。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建罰執字第516269號行政執行事件受理後，以原告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1 華郵政公司)所享有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債權)作為執
02 行標的物,於113年1月5日核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執行命令
03 (下稱系爭扣押命令)。

04 (三)原告於113年2月19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書,請求撤銷系
05 爭扣押命令;臺北市政府認原告係不服系爭扣押命令,故於
06 113年3月1日以府訴三字第1136080990號函,移請法務部辦
07 理,法務部繼於113年3月7日以法訴決字第11300524740號
08 函,轉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09 9條規定辦理,執行署遂於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署議字第
10 5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決定異議駁回(下稱異議決定),於
11 113年4月3日送達與原告;原告於113年4月11日向本院提起
12 本件訴訟,聲明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及異議決定。

13 (四)被告於113年5月3日核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執行命令(下稱系
14 爭收取命令),中華郵政公司(新莊昌盛郵局)於113年5月
15 10日將扣押金額5,015元全數解交移送機關,以系爭存款債
16 權為執行標的物之執行政序,已因債權人收取而告終結。

17 二、原告主張略以：

18 (一)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負責人,非時雨休閒館負責人,該館未
19 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與原告無涉,移送機
20 關不應對原告裁處罰鍰;裁處書或公文均係寄送至時雨休閒
21 館,原告未收到任何裁處書或公文,係因發現系爭存款債權
22 遭凍結,始循線知悉前情;移送機關既不應裁處原告罰鍰,
23 被告即不得執行系爭存款債權,故提起救濟,請求撤銷系爭
24 扣押命令,惟遭執行署決定駁回異議,故再提起行政訴訟。

25 (二)爰聲明：異議決定及系爭扣押命令均撤銷。

26 三、被告抗辯略以：

27 (一)被告形式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文件後,認已符合移送執行要
28 件,始開始執行行為,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至原告主張其非
29 時雨休閒館負責人,該館行為與其無涉,不應對其裁處罰鍰
30 等語,乃作為執行名義的行政處分本身是否違法(即移送機
31 關是否合法享有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爭議,被告無審認判

01 斷之權，亦非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制度可資救濟之範圍，
02 原告以前詞請求撤銷異議決定及系爭扣押命令，均無理由。

03 (二)被告於113年5月3日核發系爭收取命令，中華郵政公司（新
04 莊昌盛郵局）於113年5月10日將扣押金額5,015元全數解交
05 移送機關，以系爭存款債權為執行標的物之執行程序，即因
06 債權人收取而告終結，已無撤銷或更正系爭扣押命令或相關
07 程序之實益，亦應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原告不服系爭扣押命令部分，業經執行署作成異議決定，繼
09 經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撤銷，至原告不服系爭裁罰處
10 分部分，則經被告於113年3月26日以北執丁112建罰執字第0
11 0000000號函請移送機關查明辦理。

12 (四)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5 1.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

16 (1)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
17 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
18 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2項)前項聲明
19 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
20 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
21 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第3項)行政執行，
2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
23 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24 (2)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
25 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
26 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
27 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
28 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
29 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
30 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31 (3)行政執行法第13條第1項：「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

01 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
02 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義務人之財產
03 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
04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
05 關文件。」

06 (4)行政執行法第26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
07 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08 (5)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就債務人對
09 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
10 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11 （第2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2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13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14 (6)聲明異議既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處分或程序之手段，自應
15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倘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即
16 無撤銷或更正其處分或程序實益，不得聲明異議；是聲明異
17 議時，強制執行程序若業經終結，執行機關自應駁回異議
18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上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至聲明異議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惟聲明異
20 議後，強制執行程序不因而停止，致法院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21 結時，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者，亦無撤銷或更正其處分或
22 程序實益，法院仍應駁回該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
23 度簡上字第164號、109年度訴字第1431號、108年度訴更一
24 字第48號判決、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五)意旨參照）。

25 (7)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
26 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其執行命令、執行
27 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行政執行法第
28 9條規定意旨參照），倘為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即非行政
29 執行機關所得審究之範圍；是以，關於作為執行名義的行政
30 處分本身是否違法之爭議，非屬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制度
31 可資救濟之範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794

01 號、109年度訴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強制執
02 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
03 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
04 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05 63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同理，在以行政
06 處分作為執行名義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行
07 政執行機關除形式審查移送機關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行政執行
08 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等規定所定移送執行要件等事
09 項外，尚無審認判斷該行政處分本身是否違法爭議(移送機
10 關是否合法享有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權(臺中高等行政法
11 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行政程序法：

13 (1)第72條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
14 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
15 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16 (2)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
17 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
18 之接收郵件人員。」

19 (3)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
20 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
21 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
22 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
23 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
24 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
25 關。」

26 (4)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住居所」，應參民
27 法規定定其意義(民法第20條至第24條等規定參照)；依民
28 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
29 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又前開所稱「一
30 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等情形在內；故住所雖不以
31 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

01 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
02 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
03 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523號裁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4 抗字第118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民事裁定、法務部行
05 政執行署111年4月12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36號、111年7月1
06 8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78號函釋意旨參照）。

07 (5)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送達文書，應依該法律之規定，且該
08 法未準用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應自寄存日起10日
09 始生送達效力之規定，故行政機關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所為寄
10 存送達，應以寄存之日，視為合法送達之日，而發生送達之
11 效力，非自寄存日起10日始生送達效力，亦不論應受送達人
12 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司法院釋字第667號、797號解釋、
13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

- 15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事實及附表所載內容，有移送機關申請行
16 政執行函、移送書、裁處書、催繳書面、送達證書等件可證
17 (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並有系爭扣押命令、金融機構回復
18 資料清冊、系爭收取命令、郵政公司（新莊昌盛郵局）陳報
19 狀等件可佐(見75至77、79至83、85頁)，且經本院調取聲明
20 異議卷宗核閱屬實，應堪認定。
- 21 2.原告固主張被告不得執行系爭存款債權，故提起救濟，請求
22 撤銷系爭扣押命令，惟遭執行署決定駁回異議，故再提起行
23 政訴訟等語。然而，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以系爭存款債權
24 為執行標的物之執行政程序，既已因債權人收取而告終結，即
25 無再行撤銷或更正就系爭存款債權所為執行政程序的實益，原
26 告請求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異議決定，依前開說明，應予駁
27 回。
- 28 3.況原告雖主張其係遭冒名登記為負責人，非時雨休閒館負責
29 人，該館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與其無
30 涉，不應對其裁處罰鍰云云。然而，(1)被告形式審查移送機
31 關以移送書檢附的系爭裁罰處分、催繳書面、送達證書等相

01 關證明文件，均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
02 等規定所定移送執行要件，方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及內容，開
03 始執行行為及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於法尚無不合；(2)至作為
04 執行名義的行政處分本身是否違法（移送機關是否合法享有
05 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爭議，非行政執行機關所得審究之範
06 圍，非屬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制度可資救濟之範圍；(3)倘
07 原告認系爭裁罰處分違法，欲請求撤銷該處分，得就該處分
08 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非就系爭扣押命令提起訴願或聲
09 明異議、行政訴訟；(4)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被告不得據系
10 爭裁罰處分為強制執行等語，自非可採，其據此請求撤銷系
11 爭扣押命令或就系爭存款債權所為執执行程序（甚或依系爭裁
12 罰處分所生執执行程序），同為無理由。

13 4.至原告雖另主張裁罰處分係寄送至時雨休閒館，其未收到裁
14 處書等語。然而，(1)移送機關係將系爭裁罰處分送達至新北
15 市○○區○○街00巷0弄0號之原告住所，於112年7月26日寄
16 存至郵政機關即新莊昌盛郵局（見本院卷第67頁），非送達
17 至位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時雨休閒館，自生合法
18 送達效力；(2)至原告有無領取、實際上於何時收受，均非所
19 問；(3)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被告不得據系爭裁罰處分為強
20 制執行等語，尚非可採，其據此請求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就系
21 爭存款債權所為執执行程序（甚或依系爭裁罰處分所生執程
22 序），亦為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以系爭存款債權為執行標
24 的物之執执行程序，既告終結，即無再行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的
25 實益，且被告形式審查移送機關以移送書檢附的系爭裁罰處
26 分、催繳書面、送達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符合行政執行
27 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等規定所定移送執行要件，方
28 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及內容，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核無違誤，
29 異議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法，原告請求撤銷異議決定、系
30 爭扣押命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法 官 葉峻石

-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彭宏達

17 附表：
18

編號	執行命令	命令內容	執行情形
1.	被告113年1月5日北執丁112罰00000000字第1130013843A號執行命令(即扣押命令)	禁止原告對第三人中華郵政公司之系爭存款債權，在12萬0,342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原告清償（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	經中華郵政公司於113年1月10日以儲字第1139514084號函復：已於扣除手續費250元後，依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存款債權餘額5,015元。
2.	被告113年5月3日北執丁112罰00000000字第1130272163X號執行命令(即收取命令)	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中華郵政公司(新莊昌盛郵局)收取原告系爭存款債權(不含解繳手續費)，第三人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	經中華郵政公司（新莊昌盛郵局）於113年5月13日以陳報狀表示：已於113年5月10日將扣押金額5,015元，全數強制提款，並以支票方式寄交移送機關。